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*ST 华映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
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映科技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收到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受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”）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，并出具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》（反垄断立案【2020】253号），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购华映科技股权案予以立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-074号公告）。

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收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知，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【2020】301号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购华映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，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